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草案)

106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2.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。
3.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函訂定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4.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立精緻教育及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，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5.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6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7.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8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9. 進行課程評鑑。
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項。
11. 本會置委員**三十三**人，本校校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	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十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**設備組長**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部教學組長。
	2. 專業類科代表六人：商經科主任、會計科主任、國貿科主任、資處科主任、應外科主任、廣設科主任。
	3. 學科代表七人：國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等各科召集人。
	4. 年級教師代表四人：一至三年級級導師及進修部級導師一名
	5.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，由教師會推派之。
	6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推派之。
	7. **產業代表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**
	8. 專家學者代表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	9. 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務處推派之
12.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，應予補聘或改聘，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13.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14.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社區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代表出席。
15.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16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17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